



绿满荆楚美如画 水光山色与人亲

湖北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福祉

◆余桃晶

自7月11日“出梅”以来,湖北省各地微信朋友圈频频出现的蓝天白云刷屏,“武汉蓝”、“荆州蓝”、“咸宁蓝”等。网友“家住东西湖”说:最近在武汉市随手一拍都是风光大片,再平常不过的青山绿水碧树,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拍出来都让人惊艳。

生态环境好不好,抬头可见,呼吸可知。今年以来,湖北省环保部门强化履职尽责能力,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下决心花大力气治气、治水,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湖北省生态环境稳中向好。

据最新发布的湖北省上半年环境质量公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全省17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6%,全省179个河流监测断面符合I~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全省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总体稳定。千湖之省碧水清流、蓝天白云正逐渐成为老百姓感受得到的实际。

奖惩并举 狠抓大气污染防治

近日,湖北省2016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共计9630万元由省财政厅拨付到相关市县,全省共有77个市(县、区)获得生态补偿资金。其中,孝感市因PM₁₀、PM_{2.5}两项主要空气污染指标平均浓度降幅均位居全省第一,获得最高生态奖励资金1350万元。

2016年,为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湖北省政府出台了《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6年1月1日起试行,这意味着湖北省成为继山东省之后,全国第二个用生态补偿与奖惩办法来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省份。

《办法》实施以来,各地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力度,继续保持大气污染防治的雷霆之势,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机制效果显现。

孝感市2015年上半年曾因PM₁₀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比增幅超过7%被省环保厅实施环评限批。为全力扭转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形势,孝感市采取城区全面禁鞭、锅炉禁煤、秸秆禁烧、扬尘治理、油气回收、黄标车淘汰、工业污染源减排等系列举措,强力整治大气污染。

2016年,孝感市中心城区138台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中心城区78个建筑工地,围挡率、车辆冲洗设施率均达100%,

施工道路硬化率、施工现场裸土覆盖率均达95%以上;城区周边各种堆场、料场和14家商砼混凝土厂露天砂石堆场,已实现全覆盖。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6年,孝感市PM₁₀年均浓度同比降幅达29.1%;PM_{2.5}年均浓度为同比降幅达37.5%,两项指标降幅均处于全省第一位。同时,这个市优良天数比例则达到75%,同比增加13.2%,增幅位居全省第二。

有赏也有罚,去年以来,湖北省环保厅强化《大气十条》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各地2016年《大气十条》贯彻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对未完成的地方严肃问责,对2016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黄石市、荆门市、咸宁市、潜江市实施环评限批。

同时,省环保厅还按月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数据,对空气质量持续变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重滞后、影响全省空气质量目标进度的地方,适时启动督办、预警和约谈,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改善空气质量责任。今年4月开始,每月通报县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进一步传导压力到基层,强化目标导向,实施空气质量考核全覆盖。

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上半年,全省17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6%,较2016年同期提高4.9个百分点。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四项污染物浓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6.4%、6.8%、6.7%、5.3%。

实施河湖长制 狠抓水污染防治

鄂河,曾经是十堰市一条“闻名的”的臭水沟,当地群众避而远之,前不久却受到央视新闻频道特别节目《改革在哪里·在绿水青山里》点赞。

在节目中,十堰市民王智琨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向观众讲述了鄂河从臭水沟到现在干净清澈,成为市民休闲的好去处变化的过程。

鄂河是十堰市实施“河长制”治理不达标河流见成效的缩影。2012年底以来,为啃下神定河、泗河、剑河、鄂河、官山河5条不达标河流污染治理的“硬骨头”,十堰市编制了5条不达标河流治理方案,并将其治理纳入“河长制”,由政府主要负责任“河长”,重点围绕五河开展大规模整治。

不到5年,十堰市“河长制”成果喜人,截至目前,全面整治“五河”排污口

590个,累计建成清污分流管网1258公里,污水收集率和清污分流率分别达到91%和89.2%。鄂河水质2016年在十堰率先达标,比环境保护部下达的考核目标整整提前了4年,十堰市5条不达标河流已有3条达到考核要求。

不仅仅是十堰市,2015年,湖北省确定了潜江市、仙桃市、夷陵区、宜都市为省级第一批“河长制”试点县市,由此拉开了湖北省“河长制”试点工作。今年年初,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省委书记蒋超良任第一总河长,省长王晓东任总河长,目前湖北省11条跨市(州)的重要河流和五大重要湖泊分别由省委常委、副省长担任河长。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到2017年底前湖北省将全面建成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体系,覆盖到全省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232条河流和列入省政府保护名录的755个湖泊。

为了水清岸绿,拒绝了污染的GDP,这是各级河长们达成的共识。全省各地以落实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截至目前,133家省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有60家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23家已建成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全省需实施六大行业清洁化改造的企业数量38家,已完成改造22家。

饮用水源地保护与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密切相关,今年上半年,湖北省政府将饮用水源地保护纳入年度重点督察事项,组建了7个专项督察组对全省17个市州、102个县(市、区)的137个集中式水源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全省共取缔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内码头128个。通过现场排查,对发现的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进行了通报,明确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实行销号管理。

数据显示,2017年1~6月纳入国家考核的114个地表水水质断面中,优良断面实际为97个,优良比例为85.1%,较上年同期增加9.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有6个,比例为5.3%,较上年同期减少3.5个百分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压实责任 狠抓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湖北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

题来抓。

今年4月,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督察情况反馈会议召开后,湖北省委、省政府迅速于4月17日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举全省之力落实督察整改工作。

对照督察组反馈意见,湖北省梳理出4个方面18项84个整改任务,并制作整改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同时,严格对照国家政策规范要求,明确84个整改任务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领衔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省级层面高标准制定了《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与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N”个具体整改工作方案一起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湖北省“1+1+N”整改方案体系。

层层压力传导之下,各地一些老大难的环保问题取得重大进展:

宜昌市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契机,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特别是对磷化工支柱产业,以壮士断腕的决心,狠抓环保整改工作。2017年以来,对位于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的宜昌田田化工实施了整体搬迁,对环境问题突出的中孚化工有限公司责令其5月起停止生产,督促东圣化工、楚星化工、鄂中化工等企业投资5000余万元进行环保改造,宜化股份、楚星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30多亿元实施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咸宁市重点整治了通山县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对6家采矿企业实施联合执法,当地执法部门对矿山实施清场,撤离机械设备,拆除相关建筑物,并彻底关停6家采矿企业,开展完成了矿坑回填复垦工作。

针对农业养殖污染问题,湖北省强力推进“拆违”和“划禁”工作。截至5月底,全省共拆除水产养殖围栏网107.17万亩,其中斧头湖13.8万亩和洪湖17.1万亩已全部拆除,拆除率87.67%。全省109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工作,划定禁养区共计1818个,总面积2.84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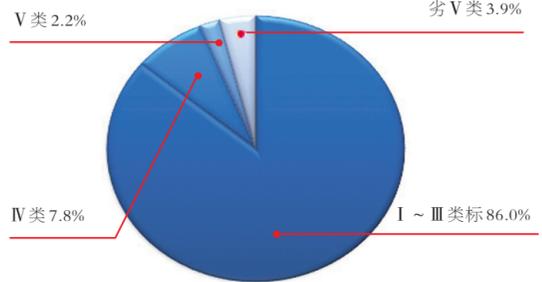
按照“一条也不含糊、一件也不耽误”的原则,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84个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7个,11个整改任务取得重大进展,其他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湖北省正牢牢抓住中央环保督察这一重大机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举全省之力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着力在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实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绿满荆楚美如画,水光山色与人亲”美丽家园目标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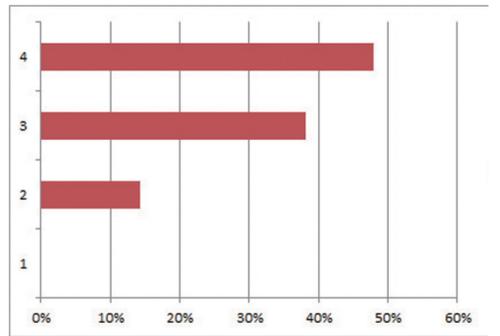
2017年上半年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上半年水环境质量状况,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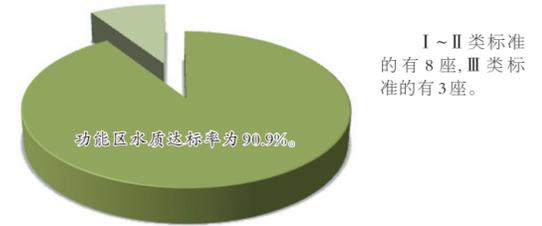
全省179个河流监测断面水质



监测的21个湖泊水域水质



监测的11座水库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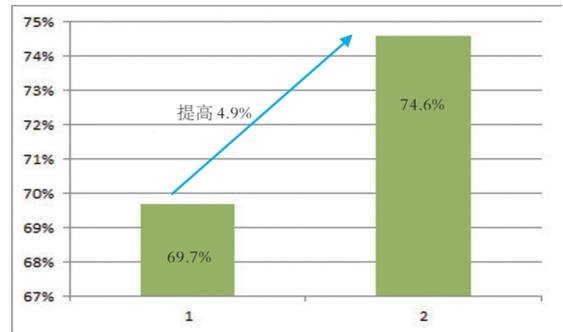


36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上升0.5个百分点。

102个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上升0.5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7年上半年,全省17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较2016年同期提高4.9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平均浓度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1.8毫克/立方米、14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8微克/立方米和55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分别超标0.26倍和0.57倍。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四项污染物浓度较2016年同期分别下降6.4%、6.8%、6.7%、5.3%,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较2016年同期分别上升7.7%和7.6%。

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半年后,日前,湖北省环保厅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要求,确保排污许可制在湖北的推行实施。方案中有哪些值得期待的重点任务和特色?记者就此为您进行全面解读。

目标明确 2020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全覆盖

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

《实施方案》提出,2017年6月底以前完成火电、造纸两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底以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

《湖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解读

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有效衔接 湖北较国家方案要求更为具体

在衔接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要求方面,在国家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有机衔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础上,湖北省《实施方案》增加了有机衔接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有机衔接环境监管执法、有机衔接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制三项要求。

有机衔接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是企业排污权的体现形式,湖北省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获得和交易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

规定的要求执行。有机衔接环境监管执法要求。是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经省、市、县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有机衔接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制。与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制做好衔接。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实际排放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

程序规范 核发主体和流程都有了明确界定

在排污许可证发放方面,《实施方案》通过明确核发主体和核发流程,对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给予了规范。

首先是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主体。明确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监督和指导,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

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各市、州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出台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含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其次是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明确排污许可证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程序,排污许可证样式、信息编码和平台接口标准、相关数据格式要求等规定核发;各地现有排污许可证及其管理要按国家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规范;根据需要,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湖北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技术规范文件。

保障有力 全面推动排污许可制推进实施

为推动排污许可制在全省的推进和实施,《实施方案》还提出了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等强制性的保障措施。

在此基础上,《实施方案》还提出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对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企事业单位,发改、经信、财政、环保、物价等部门要研究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在排污许可制实施的硬件设施建设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公开。提出各地应加强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建设,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并与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建设全省排污许可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

余桃晶 孙瑾 周肖